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超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张岸力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鉴于张岸力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张东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监事会现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报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